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

二級機關/ 科室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日期	112.11.16	
活動名稱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視察臺南市各區調解業務座談會			宣導對象	各區調解委員及與會人員	
宣導人數	性別			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類別	☐ 講義 ☒ 文宣 ☐ 簡報 ☐ 廣播錄音檔 ☒ 影片 ☐ 其他 _____	
	女	男	其他			共計
	48	70	0			
宣導管道	☐ 網路平台(含 FB、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 等) ☒ 影片播放(廣告等) ☐ 廣播 ☐ 電視牆 ☐ 活動設攤 ☐ 競賽 ☐ 平面廣告空間 ☒ 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 ☐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工作坊 ☐ 其他_____					
CEDAW 應用	1. CEDAW 第 3 條：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任一性別均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2. CEDAW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3. CEDAW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不分性別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不論在家務分工、教養子女等家庭任務及婚姻中財產分配、繼承權益等均享有平等之權利。					
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 ■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播放交通局 CEDAW 性別平等宣導影片，並使用文化局及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所製 CEDAW 宣導文宣，宣導 CEDAW 觀點與條文。 ■ 宣導過程概述：經由辦理業務相關活動，於會議開始前播放交通局性別平等宣導影片供與會人員觀賞，於會議期間投放宣導文宣至屏幕循環播放，並於活動簽到處擺放宣導文宣立牌，宣導 CEDAW 觀點與條文。						

宣導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於會議開始前播放交通局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照片說明：於會議期間投放宣導文宣至屏幕循環播放。